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安
　　黃朝乾
被　　告　愛海銀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幸娟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。原告前開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其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可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